

认证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按照 OCD/SY-2017《质量管理手册》（管理体系）的要求，规定了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 OCD 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CNAS-RC03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80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3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2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8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1:20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2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8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可方案》CNAS-SC185

3. 术语和定义

3.1 法律地位文件：国家或地方规定，团体或个人从事某种活动应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营业执照、社团或事业单位设立批准书等。

3.2 资质：国家或行业规定，团体或个人从事某种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如设计许可证、生产

3.3 相关方：与客户的业绩或成就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如顾客、所有者、员工、供方、银行、工会、合作伙伴或社会。

3.4 国家检查：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客户的活动或产品的检查。如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污染物排放情况、国家监督检查客户的生产安全状况等。

3.5 事故：造成死亡、疾病、伤害、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4. 职责

4.1 公司认证部为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

4.2 公司认证部负责提出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4.3 审核组负责认证审核的实施。

4.4 公司认证部负责认证的审定。

4.5 公司项目部负责颁发认证公开文件，办理有关变更、暂停、扩大、缩小、撤销、恢复和注销的手续、发放相关文件，必要时收回原有证书等。

4.6 公司办公室负责向 CNCA 和地方相关部门通报信息，认证部负责向 CNAS 通报信息。

4.7 在相关方提出请求时，公司认证部负责向客户说明认证被暂停、撤销或缩小的情况。

5.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OCD 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应获得与认证决定相关的所有信息，且所有不符合整改完成并得到验证，具体见《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OCD/GC-032）中规定的“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5.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a) OCD 向申请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申请认证客户已知悉并理解；

b) 申请认证客户向 OCD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c) 申请认证客户与 OCD 签署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d) 申请认证客户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e) 申请认证客户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经 OCD 委派的审核组的审核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OCD 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f) 认证客户的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适用时）；

g) 经 OCD 认证决定评审人员，认为被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公司授权人签发认证证书；

h) OCD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6.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OCD/GC-032）中规定的“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产品设计和重要过程等变更，经 OCD 审查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的要求；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 OCD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c) 获证客户的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适用时）；

d) 认证合同有规定效期的，除有自动延期的条款外，获证客户在认证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与 OCD 重新签署或办理延期认证合同；

e) 在规定的限期内，获证客户接受 OCD 的监督审核，认为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由审核组长出具肯定性结论保持认证资格时，审核组长现场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f) 如授权使用认证标志有限期要求的，OCD 继续向获证客户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7.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7.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a) 认证场所增加：

b) 认证场所内的覆盖范围增加：

7.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具体见《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OCD/GC-032）中规定的“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7.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 OCD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已知悉并理解；

b) 获证客户向 OCD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c) 应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

d)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OCD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e)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f)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 OCD 委派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必要时需要验证获证组织产品的安全性。

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OCD 验证有效。

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g)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适用时）；

h) 经 OCD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公司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i)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OCD 向获证客户补充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8.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8.1.1 缩小产品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生产现场、生产线减少；
- b) 认证产品领域、范围、类别、单元减少；
- c) 认证用产品技术标准减少。

8.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具体见《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OCD/GC-032）中规定的“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8.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客户向 OCD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OCD 认证部及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b) 需要时，OCD 公司审核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影响，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c) 经 OCD 认证部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公司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因管理体系和产品不再符合规定要求而暂停或撤销的，办理通知的时间宜在一周内。

d) 认证部的审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此时应取得获证客户的同意。

e)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OCD 修订认证合同；

f)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OCD 修改向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g) 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9.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OCD/GC-032）中规定的“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9.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获证客户向公司项目部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项目部关注获证客户的信息，及时沟通，需要办理暂停的项目进行审批，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b) 市场部催交认证费用无效，提出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资格；

c) 经认证部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制定完成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总经理签署，由项目部发送至获证客户，明确表述后续措施的要求或提示。同时要求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d) 认证部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并公告，同时要求产品认证获证客户将暂停状态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

e) 暂停期限宜与原因相适应，最长的期限为六个月；

f) 认证部应对暂停认证客户保持审核及其认证活动的记录。

9.3 暂停期限

管理体系认证的暂停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

10.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如果获证客户已经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暂停认证的原因已经消除，符合恢复认证的相关要求，并需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时，可以进行认证资格恢复。

10.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暂停期满前，获证客户根据暂停原因，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向 OCD 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b) 公司项目部负责受理申请，提交认证部评审；

c) 认证部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客户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

d) 对于通过文审进行暂停恢复的项目，认证部需要评估获证客户在暂停期内体系运行是否正常，如产品实现过程、不合格品控制、合规性等，同时确认暂停原因已经消除。

e) 需要结合监督审核后恢复的，由认证部进行监督策划，安排审核任务，审核组需确认暂停是否可恢复，并在审核报告中予以描述。

f) 对于仅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客户交足费用，并提出恢复申请后，由公司项目部负责评审后，通知认证部办理恢复手续，更新数据库；

g) 不能在暂停截止期前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部应根据进行证书撤销处理

h) 认证部需及时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同时通知办公室在公司官网予以公布。

i) 暂停恢复程序需要进行审批，同时留存审批相关记录。

j) 暂停期满后的证书必须进行处理，暂停期满未能整改的，应给与撤销处理，暂停期内完成整改的，应给与证书恢复。

k) 企业未能按期整改的，不得因任何理由延长暂停期限。

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OCD/GC-032）中规定的“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11.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公司各部门依据确凿的信息填写认证处置报批意见，提出对获证客户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b) 公司项目部与获证客户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

c) 经 OCD 认证部/质保部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认证部进行证书相关处理；

d) 公司项目部负责收回认证证书原件，或在公司的监督下销毁证书及剩余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发放/邮寄撤销通知单，认证部调整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并公告；

e) 公司项目部办理认证合同废止，撤销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f) 认证部应对撤销认证客户保持审核及其认证活动的记录；

g) 当消除撤销原因及影响后，客户才能重新认证申请。

12. 授予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2.1 授予再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OCD/GC-032）中规定的“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12.2 授予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认证证书规定有效期限的，获证客户宜在有效期结束前至少 90 天向 OCD 提出再认证申请；

b) 申请认证客户申请认证的体系文件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c) 认证合同有规定有效期的，除有自动延期的条款外，获证客户在认证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与 OCD 重新签署或办理延期认证合同，并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d) 在规定的限期内，获证客户接受 OCD 的审核，认为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OCD 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e)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产品设计和重要过程等变更，经 OCD 审查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的要求；

f) 获证客户的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适用时）；

g) 经 OCD 认证部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授予再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授予再认证资格，公司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h) OCD 向被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继续向获证客户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13. 认证更新的条件和程序

详见《认证变更管理程序》OCD/CX-24-2015

14. 记录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通知单》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申请书》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附件 1：常见暂停示例及恢复要求

示例一、获证组织因未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而被暂停

1、暂停期限：3-6 个月。

2、暂停恢复的理由及时机：

1) 获证组织提交监督申请，OCD 派遣并实施了监督审核：类型为监督+暂停恢复，在暂停期间内，监督档案完结的，可以连同监督审核及暂停恢复一并做认证决定，给与暂停恢复同时持续保持认证资格。如果暂停期满，档案虽未完结，但是企业的整体运行情况基本有效的，应先单独处理暂停事宜，单独走审批程序先进行暂停恢复。

2) 当暂停期即将到期，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在完成监督审核前恢复证书时：

获证组织提交监督申请，经 OCD 申请评审确认：企业的组织情况无变化，管理体系能够持续运行，生产经营场所正常有效运行时，在获证组织完成监督认证费的缴纳并已接受监督任务派遣的情况下，可视为企业接受了监督审核，可对该暂停予以恢复，并按约定时间完成监督审核任务，在此期间获证组织如未能按时完成监督审核，应对证书给与撤销处理。